

健行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7年12月26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第一條 健行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培育本系學生熟練學習領域之專業技能，加強實務能力，並培養敬業樂群及負責合作之態度，以落實技職教育精神，依本系組織章程辦法之規定，特制定「健行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

第二條 本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設委員人數三至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任期一年，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
第三條 本會負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負責規劃學生校外實習制度。
- 二、協助並輔導實習學生。
- 三、負責與實習廠商協調。
- 四、配合學校實習就業輔導組活動與工作。

第四條 本會各項會議均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決議。每次會議得視需要另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參與會議。會議之決議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